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漕湖街道永昌泾社区居家养老日间活动中心装修项目
项目所在地	漕湖街道永昌泾社区
发包人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永昌泾社区居民委员会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吕月娟18896710818
合同价格	300.64万元
开工日期	2017/12/19 0:00:00
竣工日期	2018/3/3 0:00:00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建造师)	陈卫星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3205010304001694001001

中标单位：苏州市吴中区名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澹湖街道永昌泾社区居民委员会 的 澹湖街道永昌泾社区居家养老日间活动中心装修项目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和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与内容：装饰、安装等施工

2、中标价：3006419.53元

3、暂估价：0.428775万元；工程：0万元；材料：0.428775万元

4、中标工期：75

5、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6、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陈卫星

7、其他联合体成员：

8、备注：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2017年12月18日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7年12月1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建设单位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E0512051-3	组织机构代码：	72053773-8
地　　址：	苏州市相城区渭湖大道永昌泾社区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长桑路99号吴中科技创业园3楼308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朱金德	法定代表人：	余嘉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512-89172179
传　　真：		传　　真：	0512-8917217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吴中支行
账　　号：	/	账　　号：	325661000018000134719

2017-12-22 08:59:20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卫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2017-12-22 08:59:2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2da2abaa-d98b-4eca-8608-b6f2d77c78c9

发包人(全称)：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永昌泾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苏州市吴中区名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漕湖街道永昌泾社区居家养老日间活动中心装修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漕湖街道永昌泾社区居家养老日间活动中心装修项目。

2.工程地点： 相城区漕湖街道永昌泾社区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相发改投[2017]270号。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装饰、安装施工，具体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装饰、安装施工，具体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年03月0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万陆仟肆佰壹拾玖元伍角叁分 (¥ 3,006,419.53 元)

2017-12-22 08:59:20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漕湖街道永昌泾社区居家养老日间活动中心装修项目　　验收日期2018年 4月 10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永昌泾社区居民委员会				监理单位	苏州市天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名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同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200m2	工程造价	300.641953 元	结构层次	3 层	开竣工日期	2017.12.19-2018.3.3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1、已完成全部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各分部分项工程划分正确，均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标准，观感质量良好。

3、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功能检测资料有效、齐全。

4、经建设、监理、设计等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质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吕同明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参加人员： (公章)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公章)

承诺书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中提交了<u>漕湖街道永昌泾社区居家养老日间活动中心装修项目</u>（项目名称）业绩信息。

现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业绩信息及上传的所有附件都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处理。

承诺人：

（公司盖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竣工结算约定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2017-12-22 08:59:20

专用条款备案表

承包人	苏州市吴中区名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永昌泾社区居民委员会				
工程名称	漕湖街道永昌泾社区居家养老日间活动中心装修项目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吕月娟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陈卫星
	职务	永昌泾社区居民委员会副主任		职务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320586198505154223		身份证号	320524197711137818
	联系电话	13646207263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约定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现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中标后变更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按人民币 20 万元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承包人约定条款：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且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视同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履约能力，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予以更换，且承包人按人民币 5 万元/人/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相关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撤换，承包人按人民币 10 万元/人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分包的约定条款：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支付约定条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按已完成工程总额的50%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付至合同总价的60%，工程审计完成初审可付至初审价的65%；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审计价总价的70%；余款审计后2年内付清。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